

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91年5月20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1年6月19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4月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4月2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5月9日 報校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組成。  
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為系務會議之主席。系主任每學期至少應召開系務會議二次。  
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連署，系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  
系主任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（不含客座）得經二人以上連署向系務會議提案。  
系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成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以委託書全權委託其他成員代行職權，每人每次只得代理一人，但每學期委託之次數不得超過兩次。如因出席人數不足而致流會時，或時程急迫，議案議決得改採通訊投票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招生、學術交流、學生事務及系務發展等重要議案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得依校方規定及本系實際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，並授權處理本系各項經常性事務，其決議事項由各委員會主席向系務會議報告，並提系務會議核備。惟涉及本系教職員生相關權利義務之重要議案應提請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議案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  
本系各項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
- 第九條 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宜，另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- 第十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並於一週內印發所有成員。決議事項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